附件4：

**基层立项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市基层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所（下称“市政研会研究所”）通过课题立项的方式对基层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活动进行方法指导和经费支持。为规范立项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立项课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旗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人民、守正创新，积极推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条 基层立项课题以应用性研究为主，围绕落实全市中心工作，把握问题导向，突出党和政府急需的、基层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立研究选题，回答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第四条 基层立项课题要把意识形态要求作为课题立项的根本依据，把握意识形态工作标准，坚持“两个维护”，强化“四个意识”，提高“四个自信”。

 第五条 基层立项课题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研究思路和视野要开阔，倡导精简实用的文风，研究成果要有丰富的理论支撑，并能指导和推动工作。

 第六条 基层立项课题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指南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专业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七条 北京地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等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研究机构，作为课题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并承担课题研究信誉保证。

第八条 申请承担基层立项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第九条 市政研会研究所负责发布每年度的《基层立项课题选题指南》，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选题范围。制定《基层立项课题选题指南》时应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条 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具体情况自主选题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承担课题尚未结项的，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二条 市政研会研究所在课题申请截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课题评审立项

第十三条 市政研会研究所组织专家对受理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从政治方向、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当年的课题申请人，不能参加本年度课题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基层立项课题根据研究问题的重要程度、影响广泛程度等标准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给予不同的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市政研会研究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各单位各系统申报情况，提出课题立项的建议，报市政研会领导班子审批确定。立项课题名单经审批确定后，应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市政研会提出书面意见，市政研会认真调查核实并予以回复。

第十七条 获准立项的课题，由市政研会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下达《立项通知书》。立项时间从下达立项通知书当天算起。无特殊情况，立项课题应在当年完成。

第四章 中期管理

第十八条 基层立项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课题负责人填写《北京市政研会基层立项课题中期检查表》，收集阶段性研究成果、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经单位确认后，将全部资料统一报送至市政研会研究所。市政研会研究所对课题中期检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分析。

第十九条 基层立项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者终止课题研究的申请，报市政研会研究所审批；市政研会研究所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直接做出终止课题研究的决定：

 (一)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

 (三)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四)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

 (五)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项擅自公开出版的；

 (六)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

 (七)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条 基层立项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研会可以做出撤销课题立项的决定：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和意识形态问题的；

 (二)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在基层立项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政研会审批：

(一)改变课题名称的；

 (二)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五)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五章 鉴定结项

第二十二条 至课题研究期满，课题负责人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二十三条 市政研会研究所制定发布《基层立项课题结项鉴定细则》。

第二十四条 市政研会研究所负责组织专家对基层立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成果鉴定实行评分定等级制度，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六条 最终成果经专家鉴定为合格以上等级的，课题负责人按规定办理结项手续。市政研会验收合格后，颁发市政研会《基层立项课题结项证书》。

第二十七条 最终成果经专家鉴定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根据鉴定专家提出的意见，继续研究并在半年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附成果修改说明，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合格的，按撤销立项处理。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经费使用情况作为成果鉴定的必要条件之一，使用不规范的，不予结项，待整改完成后符合规定后再予以结项。

第六章 宣传推介

 第二十九条 市政研会研究所、立项课题单位和课题组加强对基层立项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与推介，促进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市政研会研究所建立稳定的成果宣传推介平台。

 公开出版《基层立项课题优秀成果选编》。

 重要研究成果以《成果要报》形式报市委宣传部，供参考。

优秀研究成果刊发于北京市政研会网站或推荐到一些重要媒体上发表。

第三十一条 各课题立项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要积极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本单位本系统党委决策，转化形成制度机制等，不断推动本单位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政研会研究所建立基层立项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台账，及时跟踪、收集成果转化情况，并定期将成果转化情况以通知等形式进行公开。

第七章 奖励惩戒

第三十三条 对于认真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且研究成果获“优秀”鉴定等级的，颁发《优秀研究成果证书》。连续两年研究成果获得“优秀”等级的，申请人再次申请课题时，免于专家评审，直接立项。对于管理松懈、研究工作进度缓慢、成果质量差的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以适当方式通报，并在下一年度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十四条 被撤销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新的课题研究，更不能作为评审专家参与基层立项课题的立项评审和成果鉴定工作，其相应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不得使用“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基层立项课题研究成果”字样。

第三十五条 凡课题研究成果有抄袭剽窃、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当事人3年申报资格，已获准立项的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

第三十六条 立项课题成果转化为本单位本系统党委决策或形成制度机制的，课题负责人再次申请课题时，优先给予立项。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管理办法即行废止。